

澳門壁球總會

澳門壁球聯賽（隊際）守則

澳門壁球聯賽是由澳門壁球總會-壁球賽事委員會（賽委會）統籌，並且受澳門壁球總會（以下簡稱壁總）的守則約束。如對以下守則有任何疑問，均以賽委會的決定為最終決定，賽委會保留隨時更改、詮釋及執行此守則的權力。

1. 壁球聯賽形式

- 1.1 採隊際單循環或雙循環形式作賽，賽委會將根據參賽隊伍數量採取隊際單循環或雙循環形式作賽，如參賽隊伍少或等於於 6 隊則採取雙循環賽制，反之，參賽隊伍多於 6 隊則採取單循環賽制。比賽時間表由賽委會統籌，並於賽前分派各參賽隊伍。
- 1.2 每隊由領隊 1 名帶領 3 至 5 名球員組成，球員可兼任領隊。領隊必須根據球員的實力由強至弱排位，順序填寫於報名表內。如賽委會認為排位不恰當，該隊必須重新排位後交回賽委會核准。報名須待賽委會的審核確認，始能獲得接受。
- 1.3 對賽時每隊各派出 3 名球員，出賽次序**由強至弱**。球員比賽採用三局兩勝制（每盤十一分），如一局打至 10 分平手，將進行刁時（即先連贏兩分為勝方），如全隊球員皆勝出，可額外獲加兩分，即每隊在每次比賽中最多可取得五分。賽委會保留權利於日後制訂名單或在有需要情況下加入其他作賽規定。

獲勝人數	0	1	2	3
獲得分數	0 分	1 分	2 分	4 分

- 1.4 總名次以球季完結時得分多寡計算，獲最高分者為冠軍，以此類推。若有得分相同者，則以該隊之勝出比賽場數多寡計算；若勝出之對賽次數相同，則以季度內之勝負局數差計算；若仍相同，則以勝出局數之得失分差計算；若仍相同，則以名次相同論。

2. 報名及參賽球員資格

- 2.1 擁有澳門合法居留證（澳門身份證，藍卡，特逗）。
- 2.2 參賽球員需在澳門壁球總會登記，並成為註冊運動員方能參加聯賽比賽。
- 2.3 每隊最少要有三名註冊球員，而每次最多可接受四名球員登記註冊。
註：於澳門排名頭八名（最新排名）之球員必須註冊為聯賽之頭位球員。

3. 比賽形式及規則

- 3.1 若任何球隊虛報球員資料或現違規行為，賽委會有權取消該球隊參賽資格，及對該隊作出處分，並沒收其繳納之保證金。若懷疑對賽之球員身份，可要求對方出示證明身份文件。

- 3.2 每隊球員在比賽季度內不得轉隊。
- 3.3 一個球員只能參與一個隊伍。
- 3.4 球證及計分員由對賽隊協商派員負責。
- 3.5 所有比賽須根據賽委會所定賽程進行。如賽事因有特殊意外或不可抗力之情況出現而要重賽，雙方領隊必須於計分卡上列明重賽因由，並呈交賽委會審核。重賽日期由賽委會重新編排，該場賽事及賽果將重新計算。
- 3.6 在雙方領隊同意下，可更改比賽場次日期及時間，但該場賽事必須在下一場比賽前的時間內完成，而該場賽場地需隊伍雙方自行負責。
- 3.7 球員到場時間及遲到處理方法：
 - 3.7.1 每隊之作賽球員必須在賽委會所指定之開賽時間到場。
每隊之第一位作賽球員(頭位球員)必須在賽委會所指定之開賽時間 5 分鐘前入場熱身。
第二位作賽球員必須在指定開賽時間後 15 分鐘前到場。
第三位作賽球員必須在指定開賽時間後 30 分鐘前到場。
若第一位作賽球員未能在規定時間內到場，將由第二位作賽球員上賽。
 - 3.7.2 若在指定到場時間未能到場者，作負方論，即對方球員以 11-0, 11-0 勝出。
 - 3.7.3 若相方球員同時遲到，則相方球員在該場賽事同為負方、得零分，即 0-0, 0-0。
- 3.8 根據世界壁球協會規定，未滿 19 歲之球員在比賽中必須帶上護目鏡。

4. 作賽場地

- 4.1 倘球隊自行安排場地，請清楚填寫擬使用場地之壁球場。如該球場屬私人球會，必須提供場地資料，確定場地符合標準及證明顯示該會能提供場地作賽。聯賽委員會會安排視察場地，聯委會有最後取決權。
- 4.2 其他球隊可由聯賽委員會安排使用公眾場地。聯賽申請表內已列出可用作比賽之場地。聯委會對比賽場地之安排有最後取決權。由於場地有限，球隊必須遵照安排與其他隊伍共用壁球場作賽。

5. 賽果

- 5.1 須用原子筆以正楷把對賽成績填在指定(賽委會提供)的計分咭上，雙方代表必須簽署以確定各項資料無誤，獲勝的隊伍須確保該咭在比賽後三天內交回賽委會。
- 5.2 若計分咭上各項資料沒有清楚地填妥，或球員順序不正確，勝負雙方均需受罰，罰分以球隊各自所犯次數為準：
初犯球隊，扣 1 分；再犯者，扣 2 分；第三次，即時沒收該隊按金。
- 5.3 若填寫各項資料無誤，但交回總會時間超過三日，則勝方隊伍需受罰，罰分以該隊所犯次數為準。
- 5.4 若發現任何隊伍擅自更改賽果，則取消其比賽資格及沒收按金。

6. 上訴

- 6.1 如對賽果有異議，抗議的一方應在計分紙上註明抗議及簽署。
- 6.2 任何球隊都可就比賽期間所違反守規的情況提出抗議。任何抗議必須在比賽後三日內以書面通知賽委會。
- 6.3 縱使此例有三天期限，賽委會有權隨時就任何抗議作出跟進及調查。

7. 紀律及上訴程序

- 7.1 當賽委會收到涉及有關違反守則的投訴後，會展開調查、跟進有關事件及作出裁決。如有需要，賽委會會召集雙方有關球員及/或領隊開會。
- 7.2 賽委會有權隨時要求任何隊伍提供比賽的情況或其他有關資料。如有球隊對調查採取不合作態度或拒絕提供有關資料，賽委會有權取消該隊的參賽資格。
- 7.3 賽委會有權要求任何一場比賽部份或全部重賽，或更改比賽日期。
- 7.4 如對賽委會裁決仍有異議，可於裁決後七日內以書面向壁總理事提出，壁總將會委任特別小組審理，於參考賽委會呈交之報告及作出調查後，作出最終裁決。

8. 健康須知

- 8.1 如閣下在出席壁球活動或比賽前身體感到不適，包括但不止於暈眩、作悶作嘔、心律異常、胸口痛及出汗、呼吸不暢順、四肢乏力等，均不應出席是次活動或比賽。如於活動或比賽中出現上述癥狀或其他身體不適狀態，應立即停止所有活動並延醫診治。身患感冒或其他長期病患、服藥後、酒後及懷孕人士等均不適宜作劇烈運動。

9. 頒獎

- 9.1 本賽事設有冠、亞、季軍，並將於第年度晚宴頒獎典禮上一同頒獎。